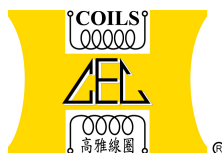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59)

關連交易 單位發行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與 Westrom 及 CEC-COILS America 訂立單位發行協議，據此，高雅線圈同意以每單位 322.69 美元（相等於約 2,516.98 港元）購入 CEC-COILS America 之額外 305 個單位，額外出資總額為 98,420.45 美元（相等於約 767,679.51 港元）。根據單位發行協議，Westrom 同意放棄其按比例購入 CEC-COILS America 單位之權利。

緊接單位發行前，高雅線圈與 Westrom 分別持有 CEC-COILS America 105 個及 45 個單位，分別佔 CEC-COILS America 全部已發行單位之 70% 及 30%。緊接單位發行後，高雅線圈與 Westrom 現時分別持有 CEC-COILS America 410 個及 45 個單位，分別佔 CEC-COILS America 全部已發行單位之 90.1% 及 9.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高雅線圈（當時持有 CEC-COILS America 55 個單位）已以每單位 1,874.11 美元（相等於約 14,618.06 港元）購入 CEC-COILS America 之額外 50 個單位，額外出資總額為 93,705.50 美元（相等於約 730,902.90 港元）。由於 CEC-COILS America 為 Westrom（乃 CEC-COILS America 之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CEC-COILS America 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以往發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 及總代價少於 1,000,000 港元，因此，以往發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CEC-COILS America 在單位發行前為 Westrom 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單位發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當單位發行與以往發行合計後，單位發行與以往發行之合計出資所應佔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本公司就單位發行協議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單位發行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與 Westrom 及 CEC-COILS America 訂立單位發行協議，據此，高雅線圈同意以每單位 322.69 美元（相等於約 2,516.98 港元）購入 CEC-COILS America 之額外 305 個單位，額外出資總額為 98,420.45 美元（相等於約 767,679.51 港元）。根據單位發行協議，Westrom 同意放棄其按比例購入 CEC-COILS America 單位之權利。於各訂約方簽訂單位發行協議後，高雅線圈已匯予 CEC-COILS America 單位發行協議之額外出資總額。

緊接單位發行前，高雅線圈與 Westrom 分別持有 CEC-COILS America 105 個及 45 個單位，分別佔 CEC-COILS America 全部已發行單位之 70% 及 30%。緊接單位發行後，高雅線圈與 Westrom 現時分別持有 CEC-COILS America 410 個及 45 個單位，分別佔 CEC-COILS America 全部已發行單位之 90.1% 及 9.9%。

以往發行之額外出資總額為數 93,705.50 美元（相等於約 730,902.90 港元）乃以高雅線圈給予 CEC-COILS America 的三個月估計營運資金為依據，並因高雅線圈於 CEC-COILS America 之實益權益由 55% 增至 70% 而經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據此，CEC-COILS America 之額外 50 個單位發行予高雅線圈，而 Westrom 則仍持有 CEC-COILS America 45 個單位。因此，每個單位之發行價乃按照高雅線圈就以往發行作出之額外出資總額而計算。

單位發行協議之額外出資總額為數 98,420.45 美元（相等於約 767,679.51 港元）乃以高雅線圈給予 CEC-COILS America 的三個月估計營運資金為依據，並因高雅線圈於 CEC-COILS America 之實益權益由 70% 增至 90.1% 而經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據此，CEC-COILS America 之額外 305 個單位發行予高雅線圈，而 Westrom 則仍持有 CEC-COILS America 45 個單位。因此，每個單位之發行價乃按照高雅線圈就單位發行協議作出之額外出資總額而計算。

高雅線圈首次購入額外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高雅線圈（當時持有 CEC-COILS America 55 個單位）已以每單位 1,874.11 美元（相等於約 14,618.06 港元）購入 CEC-COILS America 之額外 50 個單位，額外出資總額為 93,705.50 美元（相等於約 730,902.90 港元），使其於 CEC-COILS America 全部已發行單位中的實益權益由 55% 增至 70%，Westrom 則放棄其按比例購入 CEC-COILS America 單位之權利而仍然持有 CEC-COILS America 45 個單位，故其於 CEC-COILS America 全部已發行單位中的實益權益由 45% 減至 30%。由於 CEC-COILS America 為 Westrom（乃 CEC-COILS America 之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CEC-COILS America 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以往發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 及總代價少於 1,000,000 港元，因此，以往發行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單位發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CEC-COILS America 主要從事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單位發行協議之額外出資將用作營運 CEC-COILS America 之融資。董事相信單位發行與本集團致力拓展美國業務之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單位發行協議之條款乃經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CEC-COILS America 在單位發行前為 Westrom 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單位發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當單位發行與以往發行合計後，單位發行與以往發行之合計出資所應佔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本公司就單位發行協議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單位發行協議之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之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

CEC-COILS America 主要從事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CEC-COILS Americ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 189,172 美元（相等於約 1,475,542 港元）。CEC-COILS Americ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組建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為 231,838 美元（相等於約 1,808,336 港元）。

Westrom 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設計工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C-COILS America」	指	CEC-COILS America L.L.C.，於美國組建之有限公司；緊接單位發行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緊接單位發行後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0.1% 權益之附屬公司
「高雅線圈」	指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04(9)及 14A.10 (10)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往發行」	指	CEC-COILS America 按每單位 1,874.11 美元向高雅線圈發行額外 50 個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位發行」	指	CEC-COILS America 根據單位發行協議向高雅線圈發行額外 305 個單位
「單位發行協議」	指	高雅線圈、Westrom 及 CEC-COILS Americ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單位發行協議，其內容乃有關高雅線圈以每單位 322.69 美元購入 CEC-COILS America 之額外 305 個單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Westrom」 指 Westrom, L.L.C.，於美國組建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所用之匯率為 1.00 美元 = 7.80 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鄧鳳群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鄧鳳群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僅供識別